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涉及论文专著 等有关常见问题的解答

一、核验期刊真实性是否符合破除“四唯”倾向

答：二者并不冲突。2022 年 11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 号），其中明确规定：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各职称系列逐步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建立“菜单式”评价指标体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撤销取得的职称，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职称及岗位晋升资格。

《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荣誉称号等业绩条件均为申报人自行选择的替代性指标，并在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

综上，申报人不是必须要发表论文才能参加职称评审，但若申报人是通过论文条款来申报职称的，则必须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第十五条“申

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确保论文的载体为合法（合规）出版物，这是提交申报材料的法定要求。

二、有多个学术成果符合评审条件，但其中一个期刊属于假期刊的，可否按“不采用，但不影响其他业绩参评”的方式处理

答：不行。申报人在申报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了诚信承诺，该承诺是对所有材料的承诺。其中存在任一不真实的材料都属于违背诚信承诺行为，应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理。

三、评委会是否应当在申报人提交材料前通知其注意核验学术期刊真实性；申报人不清楚期刊真假，没有相关部门在申报人发表论文时该如何甄别真实期刊进行培训，申报人是否不该承担责任

答：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十五条“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对自己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期刊、论文的真实性负责，且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签署了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申报人需承担相应责任。申报人在发表论文和提交申报材料时，都应当对期刊的真实性进行把关核验，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无需评委会在提交材料前再次通知。

四、能否撤销、删除或者更换已提交的申报材料

答：不能。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无论是线上申报还是线下申报，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经单位公示并推荐上报后，都不得撤销、删除或更换。我市职称评审依托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实现了全程信息化，申报人通过系统提交申报材料，所有评审信息均长期保存。

五、用人单位是否有核查义务

答：有义务。《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十六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九条将“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纳入对申报人所在单位重点监管事项。

《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陕人社发〔2024〕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情形，情节较轻的，相应的人社部门或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受理该单位职称推荐申报工作，并通报批评；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现再次重申职责：“各县区人社部门、市级各主管单位要从严审核申报材料，以前年度资格审核未通过且今年无新增业绩材料的不予推荐。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个人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个人单位填报信息务必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参评人员所属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申报人政治思想、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审核（包括电子化材料与其原件材料的一致性）并承担责任；各县区人社部门、市级各主管单位重点审核参评人员信息是否属实，是否具备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及各项材料是否清晰、

完整和规范并承担审核责任。”

六、评审通过人员发现套刊、假刊等虚假材料，可否免予处理

答：不可以。《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第十七条规定，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陕人社发〔2024〕5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相应的人社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期间该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0日